

工伤事故一次性赔偿协议书

甲方（用人单位）：_____ 乙方（工伤职工）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身份证号码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第一条 工伤事实确认

1.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许，在甲方单位从事_____工作时，因_____发生工伤事故。

2. 伤情诊断：_____（参照医院诊断证明书完整填写）。

☐情形一：已作出工伤认定。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：_____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：____级伤残，鉴定编号：_____。

☐情形二：尚未进行工伤认定、劳动能力鉴定。乙方充分知晓：未经鉴定无法确定法定工伤待遇标准，自愿选择协商一次性解决纠纷，清楚相应法律风险。

第二条 劳动关系处理

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：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双方劳动关系、工伤保险关系。劳动关系解除后，甲方无需继续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。

第三条 赔偿项目、金额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双方确认：甲方前期已垫付费用
事故发生后，甲方先行垫付：医疗费_____元、护理费_____元，合计人民币_____元。该垫付费用不计入本协议约定一次性赔偿总额。

（二）一次性包干赔偿总额
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次工伤事故全部工伤保险待遇赔偿款，合计人民币：¥_____元
（大写：_____元整）。

赔偿总额包含下列全部项目：

(1)未报销医疗费、后续治疗费、康复治疗费；(2)住院伙食补助费、交通食宿费；(3)停工留薪期工资；(4)护理费、辅助器具费；(5)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；(6)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；(7)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；(8)工伤复发相关预留费用；(9)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补偿。

（三）付款方式

甲方于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，全额转账至乙方唯一指定账户。
户名：_____ 开户行：_____ 银行账号：_____

第四条 权利义务终结条款

1. 乙方足额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全部赔偿款项之日起，针对本次工伤事故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即时结清。
2. 乙方承诺：不再就本次受伤事故，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主张医疗费、伤残待遇、工资、补偿、后续治疗费用等一切款项；不再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、申请工伤认定、提起劳动仲裁、民事诉讼、信访、网络维权。
3. 乙方确认：已充分知悉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全部工伤待遇标准，清楚自身享有的法定权利，签署本协议不存在欺诈、胁迫、重大误解情形，系自愿协商让步达成最终方案。
4. 本次工伤日后无论出现伤情加重、工伤复发、后遗症等任何情况，乙方均不得再次向甲方索赔。

第五条 双方承诺与配合义务

1.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病历、身份证、医疗票据等资料真实有效；若存在虚假材料，甲方有权追回全部赔偿款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。
2. 乙方不得散布损害甲方名誉、造谣滋事、扰乱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，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乙方收到全部赔偿款后，违反第四条约定再次向甲方索赔、仲裁、起诉的，乙方除退还全部赔偿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赔偿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由劳动合同履行地（甲方所在地）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；对仲裁裁决不服，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自甲方加盖公章、乙方手写签名并按捺手印之日生效。
2. 协议空白处手写修改内容，必须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方为有效；单方涂改无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